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40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沙厦高速德化草村 出入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7月15日-16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8月11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沙厦高速德化草村出入口工程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上涌镇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互通采用B型单喇叭，连接线街

接现状 S215，在既有沙厦高速上新增单喇叭互通。互通区沙厦高速主线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改造主线长度约 1.2 公里，设置 5 条互通匝道，总长约 2.2 公里；设置 1 座二进二出收费站和配套管理房设施。设置连接线 1 条，总长约 0.2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 1.8 亿元，其中建安费用 1.2 亿元。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补偿方式，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附属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等，总征占地面积为 12.7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40 公顷，临时占地 2.34 公顷。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63.8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57.4 万立方米（含表土 1.4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0.99 万立方米（含表土 1.46 万立方米），本项目共计产生余方 46.41 万立方米，其中 4 万立方米运往德化县上涌镇曾坂村尾矿坑闭矿回填综合利用，42.41 万立方米运往德化县紫洋陶瓷科技文化产业园回填土石方综合利用。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

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74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建设区所在地德化县上涌镇列入闽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附属工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临时堆土场防治区、矿坑回填防治区等 7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骨架护坡、消力池、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边坡植草防护、景观绿

化、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晾干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桥梁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管、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临时拦挡、泥浆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3. 附属工程防护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管、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与拦挡等临时措施。

4.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植树与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与拦挡等临时措施。

5.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6. 临时堆土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覆盖等临时措施。

7. 矿坑回填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土袋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洗车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

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19.4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1511.9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07.4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384.7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51.05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41.3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214.53 万元，独立费用 137.87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44.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77.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4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8月14日印发
